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

附註：1.除教務、學務、人事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等 4 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票選委員 5 名。

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3.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【法令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+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。】

應聘名單	職務	姓名	票數	性別	備註
1	當然委員	教務處主任 陳 怡 璇		女	
2	當然委員	學務處主任 潘 建 宏		男	
3	當然委員	人事室主任 黎 孝 萱		男	
4	當然委員	教師會代表 吳 其 洲		男	
5	票選委員	教 師 蔡 淑 娟	5	女	
6	票選委員	教 師 陳 淑 女	4	女	
7	票選委員	總 務 主 任 申 維 倪	3	女	
8	票選委員	教 師 謝 五 美	3	女	
9	票選委員	教 師 葉 書 舟	3	女	教師同票數抽籤結果：1.申維倪,2 謝五美,3 葉書舟

※ 候補委員：候補委員 4 人： 湯惠珍(第一順位)、徐瑜敏(第二順位)、林淑婉(第三順位)、吳雅菁(第四順位)。

